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深入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重大部署,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有令不行等突出问题,提升执行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根据全国法院2017年执行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现在开始至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法院系统集中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具体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和《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部署要求,牢牢扭住中央巡视发现和反馈的执行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整饬队伍,确保“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重大部署要求得到严格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有令不行等问题基本消除,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高。

二、整治的内容和重点

(一)消极执行。重点是拖延立案,拖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财产,拖延发放兑现执行款物等问题。

(二)选择性执行。重点是挑选案件、选择督办、区别采取执行措施等问题。

(三)乱执行。重点是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违规

执行案外人财产,违规评估、拍卖财产、以物抵债,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违规纳入、删除、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违规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及对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不及时采取定期核查、司法救济及恢复执行措施,违规使用执行查控体系查询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信息等问题。

(四)执行不廉。重点是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吃拿卡要”或让当事人承担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同吃、同住、同行,充当掮客,过问案件,泄露工作秘密,违规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请托人等问题。

(五)作风不正。重点是“冷横硬推”“庸懒散奢”等严重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危害人民法院形象的问题。

(六)有令不行。重点是上级法院的部署安排和指令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1.《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执行情况;2.上级法院的裁定、决定等落实情况;3.执行指挥中心的硬件建设及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特别是中级人民法院切实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三统一”枢纽作用,统筹配置辖区内执行资源,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中清理,并建立协同实施长效机制的情况;4.中央文件规定的执行人员不少于全体干警编制总数15%的比例要求、在执行机构以不低于审判部门的比例确保法官入额的要求以及警务保障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自纠。各级法院严格按照整治目标、整治内容和整治重点,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对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对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对照全国法院2017年执行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全面查纠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巡查检查。各高、中级法院成立由执行(牵头)、组织人事、审判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整治行动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调取卷宗、座谈走访、明察暗访等方式对辖区法院进行巡查检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牵头)与政治部、审管办、监察局等组成专项整治行动巡查组,重点检查各高级法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视情抽查部分中、基层法院。

(三)案件督办。上级法院对下列案件重点督办:1.中央巡视组、中政委转办的案件;2.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关注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督办的案件;4.各类申诉信访案件。要对下级法院提出限期执结(纠错)的明确要求,并实行“一案双查”,既查执行案件的规范性问题,也查执行干警的违纪违法问题。

(四)反馈整改。各级法院巡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巡查对象反馈并督促整改,各级法院对于本院自查自纠发现和上级法院巡查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全面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上一级法院巡查组。

(五)总结通报。各高、中级法院根据本院及辖区法院自查自纠成果,结合上级法院巡查反馈情况,形成本院及辖区法院专项整治行动专题报告。各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书面报告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四、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具体的目标任务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一致。各级法院务必要用好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扎实有效的措施,直面问题、动真碰硬,不折不扣推进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坚决完成重点整改任务,推进基础性、机制性、制度性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切实解决“两至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与社会期盼存在较大差距”问题,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

行工作的新变化、新气象。

(二)明确责任。各级法院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并确定一名党组成员具体负责,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和人员责任。上级法院不仅要负责在本院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而且要负责辖区内的专项整治行动。要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整治到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问题导向,坚决杜绝自查自纠、督察检查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要直面问题,勇于担当,根据查找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对可以马上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段时间加以解决的,要制定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定完成时限。对具体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到位。

(四)保障有力。充分运用约谈、通报、考核、问责等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将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作为2017年综治考评打分的重要依据。对专项整治行动置之不理、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或者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对存在的问题不正视、不解决的,对上级的督察、检查抵触或者不配合的,以及专项整治后问题仍然突出集中的,上级法院要对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通报,作为考核、奖惩、晋升的基础性依据,并进行问责。

各级法院在专项整治行动中遇有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

